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目錄

一、校園安全災害事件

1-1 地震.....	2
1-2 防颱.....	4
1-3 火警.....	9
1-4 化學品洩露.....	11
1-5 停電.....	13
1-6 炸(詐)彈、爆裂物.....	15
1-7 資訊安全事件.....	17

二、學生安全事件

2-1 車禍.....	20
2-2 自傷(殺).....	22
2-3 山難.....	24
2-4 緊急求助鈴.....	26

附件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27
附件二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災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28
附件三 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29
附件四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30
附件五 國立中央大學「緊急求助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31
附件六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	32

1-1 地震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大地震發生之時間、範圍及大小均無法事先預知；猝然發生造成重大傷亡，緊急救難間不容髮，必須掌握機先，救命第一。
- 二、地震防災必須將火災、水災、疫疾一併列入防處。
- 三、大地震後，最可怕者為火災，應即時關閉電源及火種。
- 四、若校園遇震度4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應事先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實施演習，教導學生如何避難。
- (二)平時即編組同仁分配任務及律定個人行動方案。
- (三)地震災情較大，能分配到的救助資源有限，平時即應規劃一切可用資源。

二、應變階段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

1. 清查館舍建物受損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2. 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趕往建物倒塌現場。
3. 針對供電設備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1. 現場安全管制，維護秩序，穩定現場人員情緒。
2. 完成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待指揮官抵達現場時，做狀況回報並轉移指揮權。
3. 迅速予以編組管理，便利指揮、層層節制。
4. 運用組織，動員收容學生協助救災與復建。

(三)住服組

1. 利用地震間歇，迅速疏散人員（住宿生）至安全地點集合，清查人數。
2. 清查館舍建物受損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3. 收容受難學生住宿，用餐部份與資產組合作確認廠商供應情形。

(四)營繕組

1. 針對供電設備作必要之處置(請專業廠商斷電)。
2. 就各館舍建物受損情形，必要時依應變中心擬定內容，對全校做廣播通知。

(五)事務組（駐警隊）：通知消防救護單位，引導消防救護車輛到現場，並維護受災地區安全，除非特准不准進入，嚴防歹徒乘機掠奪。

(六)事務組：規劃交通疏導路線，維護秩序。

(七)資產組

1. 設立服務站，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事前跟廠商簽訂物資支援協定，以取得物資協助）。
2. 作為對外救難物資申請及調配之窗口。

(八)環安中心

確認為安全狀態下，協助各系所清查實驗室受損狀況，有無化學品或輻射物外洩情形。

(九)衛保組

1. 必要時設立急救站，依檢傷分類結果，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2. 傷患基本救護並協助轉送就醫。
3. 不幸死亡建請設立專責單位，由專人處理。

(十)秘書室

主動發布消息，避免謠言散播，動搖人心。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

1. 視需要委託專業單位評估建物安全。
2. 提出修繕復原計畫，並籌措經費。
3. 必要時，館舍環境清潔消毒。

(二)生輔組（含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實施個案慰問，辦理急難救助事宜。
2. 管制災害地區，除非特准，不准進入，嚴防歹徒乘機掠奪

(三)衛保組：掌握校園衛生狀況，負責師生衛生保健工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慎防疫病流行。

(四)諮商中心：依教職員工生意願，提供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或協助轉介。

(五)住服組：安排愛心寢室備用。

(六)營繕組：掌握各館舍建物受損情形，依修繕程序完成建物修繕。

(七)秘書室

1. 主動發佈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
2. 彙整各權責單位所提供的說明文字，提供最新狀況說明。
3. 應善用傳播媒體，隨時更新學生受傷害資料，使家長放心。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1-2 防颱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地區，受北太平洋西部及中國南海地區生成的颱風影響最多也最大。每年七至十月之颱風(佔 70%)及五、六月之豪雨(約佔 26%)所造成。
- 二、颱風、豪雨是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成因之一，據統計自 1961 年至 1985 年間，臺灣地區平均每年氣象災害之損失約為 98 億元。
- 三、必要針對颱風與豪雨策訂災害防救之對策，使風災與水災的侵襲程度減至最低。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颱風季節或防汛期前，總務處於每年 5 月前要求各單位完成定期檢視。
- (二)請各單位事前檢視所屬教室、設施、環境區域等之安全狀態，如有疑慮或需修繕應即依修繕程序完成通報或填報修繕申請，完成颱風季節前置整修工作。

二、應變階段

(一)颱風警報發佈階段

1. 各(館舍)管理單位

- (1)指派專人針對各該樓舍門、窗安全措施、戶外設備之固定、屋頂排水設施等，先行檢查報修以維安全。
- (2)於停止上班上課前完成防颱各項準備工作，並填報防颱準備工作表。
- (3)將重要設備及戶外擺設等物品，移往高處或收妥或固定。
- (4)掌握所屬已在校外活動之學生資訊，颱風來襲期間停止相關活動。
- (5)確認各棟大樓之電梯車廂停放於最高層以防淹水。
- (6)掌握緊急發電機及抽水馬達的測試檢修。
- (7)頂樓水塔蓋、防颱門、宿舍區防颱鐵捲門檢查及關閉。

2. 生輔組(校安中心)

- (1)掌握中央氣象局颱風通報，適時通報各單位知悉。
- (2)值勤人員隨時將校園安全動態依程序通報鈞長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3. 住服組

- (1)提醒學生加強宿舍門窗、陽台安全，排水管之清潔等事前防範措施。
- (2)學生宿舍公共區域門窗檢查、頂樓、消防設備與排水管之維修及清潔等事前防範措施。
- (3)通知住宿生先期準備飲水及食物，避免於颱風來襲時外出。
- (4)預先規劃宿舍停水停電之因應作為。
- (5)掌握留宿學生人數。

- 4. **衛保組**：備妥醫療設備視情況支援，視狀況支援緊急醫療救護。
- 5. **課外組**：掌握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狀況，要求學生社團勿到危險區域，甚至取消活動。
- 6. **事務組(駐警隊)**：加強「校園巡邏查報」，並適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置。

7. 事務組

- (1)加強校園樹木之支撐及修剪。
- (2)派人巡查、關閉公共區域門窗並備沙包、破布等堵水物品。
- (3)巡查校園各項公共設施是否須加強穩固。
- (4)先行清理地面排水溝之污泥、樹葉及雜物。

8. 營繕組

- (1)掌握各館舍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之數量與測試檢修情形。
- (2)掌握各棟大樓頂樓水塔蓋、防颱門、宿舍區防颱鐵捲門檢查及關閉狀況。
- (3)通知工程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及防颱措施。
- (4)通知施工單位加強鷹架之固定並強化防豪雨防強風措施。
- (5)連絡相關廠商(包括：水電、空調、電信及電梯等)若有需要時協助調度發電機、抽水馬達、怪手等必要之設備。
- (6)先行檢修變電站相關設備，並協調連絡有關廠商。

- 9. **資產組**：協助住宿組聯繫確認廠商供餐情形。

(二)颱風侵襲可能直接影響校園安全時

1. 各(館舍)管理單位

- (1)知悉有颱風來襲造成之危安事件，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 (2)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針對各單位專屬保管的空間，落實其他預期災害之防颱措施。
- (3)巡查樓層外部迴廊及低窪處、排水道等防止積水處理，危險區域應立即設置警戒繩。
- (4)安全狀態下巡查管理區域，評估雨量放置沙包、破布等堵水物品。

2. 生輔組(校安中心)

- (1)值勤人員掌握校園安全狀況，並視狀況通知相關主管(人員)知悉，俾利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 (2)掌握教育部校安中心颱風通報，依規定進行轉知與公告。並依校園安全狀況，負責災害資訊通報及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3)掌握校外學生團體活動動態，並完成教育部學生校外活動系統登錄。
- (4)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與宿舍值勤管理人員及駐警隊保持密切通聯，瞭解並回報最新動態。
- (5)進行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防颱準備、停課、災損等)登錄事宜。
- (6)停班停課無人在校處理相關事宜時，校安中心視災情依緊急聯絡人員名冊通知協處。

3. 住服組

- (1)宿舍管理員加強巡查，掌握各宿舍狀況適時回報。

(2)加強宿舍各樓層外部迴廊及低窪處、排水道等防止積水處理，危險區域應立即設置警戒繩。

(3)停班停課無人在校處理相關事宜時，與校安中心、駐警隊聯合處理宿舍事宜。

4. 衛保組：醫護聯繫轉介事宜。

5. 課外組：掌握校外學生團體活動動態現況，適時通報相關單位知悉、協處。

6. 營繕組：負責「公共區域水電設備搶修」

7. 事務組(駐警隊)

(1)加強「校園巡邏查報」，並適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置。

(2)停班停課無人在校處理相關事宜時，與校安中心聯合處校園事件。

8. 事務組

(1)加強校園樹木之支撐及修剪。

(2)派人巡查、關閉公共區域門窗並備沙包、破布等堵水物品。

(3)巡查校園各項公共設施是否須加強穩固。

(4)完備「樹木、路障及垃圾清除」。

9. 教務處

(1)各縣、市政府停課公告狀況，評估災情並提供學生是否須停課建議。

(2)視需要公告本校自行停課相關資訊，並協助通告學生。

10. 人事室：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處理停班事宜。

三、颱風警報解除校園重建、復原階段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

1. 將損害情形依修繕系統申請報修，另知會校安中心俾利向教育部通報。

2. 颱風過後，請各行政單位協助復原工作。

3. 請導師調查學生受災狀況，並協助辦理慰助事宜。

(二)營繕組

1. 查報處理因風雨造成學校空間及設備發生之異常災損。

2. 查報各館舍電梯之安全狀況及掌握各棟大樓、各系所設備之狀況。

3. 連絡相關配合廠商修復災損設備。

4. 調查全校災損情形，呈報校長。

(三)事務組(駐警隊): 查報校園災情整復校園環境。

(四)資產組：清查學校財產損失，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查核。

附表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 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2樓以上空間。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2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1-3 火警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火警發生多為突發性，火源蔓延迅速，一旦失控，將嚴重傷及人員並造成財務傷亡與損毀。
- 二、應迅即通報地區消防隊，明確告知火警地點及現況，利於爭取時效。
- 三、有效運用現有滅火器材協力撲滅，防止火勢蔓延及擴大。
- 四、切斷電源，人員疏散要保持冷靜，不可以過於慌張，相互扶持，避免影響救援行動。
- 五、統合編組現場搶救小組，維護學生生命安全及財務。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定期做好消防設備之檢整，確保良好堪用。
- (二)各單位須規劃逃生路線，並定期做逃生演練。

二、應變階段

(一) 各(館舍)管理單位：疏散各樓層學生。

1. 啟動(夜間/假日)防護團編組，進行滅火、斷電(開關箱)、通報及疏散等作業。
2. 備有場所平面圖及相關所需資訊提供現場應變指揮官。
3. 查看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遷移妥善。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1. 疏散各樓層學生及圍觀人員，現場安全管制，避免影響救援工作。
2. 查看受傷學生，立即電召救護車及本校醫護人員。
3.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衛保組：依據燒燙傷種類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必要時設立急救站，依檢傷分類，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四)住服組：掌握宿舍狀況，適時提供支援及協助。

(五)事務組(駐警隊)：現場安全管制。

1. 引導消防救護車輛抵達事故現場。
2. 協助提供場所平面圖及相關緊急應變資訊(夜間/假日)

(六)營繕組：視需要請專業廠商斷電(變電站)；必要時對全校做廣播通知。

(七)環安中心

1. 協助確認是否為運作化學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及輻射作業場所。
2. 確認是否應通報各目的主管機關(環保局、消防局、原能會、勞檢處及毒化物聯防組等)
3. 協助支援相關應變器材，如吸液棉/索、防護衣具等。

4. 協助提供現場緊急應變所需資訊。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 各(館舍)管理單位

1. 清查受損狀況，依程序報請整修或整建。
2. 協助火災鑑定小組調查火警原因。

(二) 生輔組(含校安中心)

1. 實施個案慰問及辦理急難救助事宜。
2. 利用學生各項集會時，作為案例教育，防範意外再度發生。

(三) 事務組(駐警隊)：設置警戒標示及火場監控。

(四) 衛保組：對受傷學生之關懷追蹤，協助後續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事宜。

(五) 住服組：協助因火災受傷學生安排愛心寢室及生活協助。

(六) 諮商中心：依教職員工生意願，提供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或協助轉介。

(七) 環安中心

1. 協助火災鑑定小組對火警之調查。
2. 針對實驗室做相關因應改進措施。

(八) 秘書室：必要時，統一各權責單位所提供的內容，對外發布說明。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1-4 化學品洩露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化學品洩露事件一旦失控，將嚴重傷及人員並造成財務傷亡與損毀。
- 二、應迅即通報地區消防隊，明確告知洩露地點及現況，利於爭取時效。
- 三、進行災害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
- 四、人員疏散要保持冷靜，不可以過於慌張，相互扶持，避免影響救援行動。
- 五、統合編組現場搶救小組，維護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及財務。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定期做好實驗室物品之檢整與管制，確保物品之安全性。
- (二)各單位須規劃逃生路線，並定期做逃生演練。

二、應變階段

(一)系所及實驗室管理單位

1. 確認安全狀態下，查看其餘化學品是否遷移妥善。
2. 備有場所平面圖及相關所需資訊提供現場應變指揮官。
3. 必要時，切斷受災區域開關箱電源。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1. 確認化學品洩露位置與情況並對現場做好安全管制。
2. 疏散各樓層學生及圍觀人員，安撫受波及學生，立即電召救護車及本校醫護人員。
3. 通知館舍及實驗室管理單位，並通報長官及環安中心協處。

(三)衛保組：確認洩漏物質特性及安全資料表。

1. 確認現場環境安全，救護人員穿著合宜緊急救護防護裝備。
2. 給予傷患基本救護並協助轉送就醫。
3. 必要時設立急救站，依檢傷分類結果，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四)事務組(駐警隊)

1. 確認化學品洩露位置與情況並對現場做好安全管制。
2. 通知及引導消防救護單位抵達事故現場。
3. 協助提供場所平面圖及相關緊急應變資訊(夜間/假日)。

(五)營繕組：針對供電設備(變電站)作必要之處置。

(六)環安中心：協助各系所確認化學品危害及是否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1. 確認是否應通報各目的主管機關(環保局、消防局、原能會、勞檢處及毒化物聯防組等)
2. 協助各系所進行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避免災害擴大。
3. 支援相關應變器材，如吸液棉/索、防護衣具等。

三、復原重建階段

- (一)生輔組（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對受傷學生進行慰問，持續關懷追蹤。
- (二)住服組：安排特殊寢室給因此事件受傷之住宿生，以利生活。
- (三)諮商中心：依教職員工生意願，提供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或協助轉介。
- (四)衛保組：對受傷學生之關懷追蹤，協助後續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事宜。
- (五)環安中心：與受災單位共同進行災後事故調查及追蹤各單位後續之相關改善措施。
- (六)秘書室：統一各權責單位所提供的內容，對外發布說明。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1-5 停電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停電事件除事先維修可預知時間外，若有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引起之停電事件，範圍及大小均無法事先預知；勢必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甚至傷亡，緊急救難必須掌握機先，救命第一。
- 二、必要時與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一併列入防處。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應事先擬定緊急應變計劃並實施演習，教導學生如何因應並避難。
- (二)平時即編組同仁分配任務及律定個人行動方案。
- (三)平時做好用電設備之安全檢整，掌握維修廠商及機關之聯繫及作業流程，以因應一切之所需。

二、應變階段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

- 1.瞭解停電範圍及原因。
- 2.疏散各樓層學生。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 1.通知館舍管理單位並做好現場安全管制。。
- 2.協助疏散各樓層學生及圍觀人員。
- 3.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趕往現場協處。
- 4.掌握現場狀況，待指揮官抵達現場時，做狀況回報並指揮權轉移。

(三)住服組：迅速疏散人員（住宿生）至安全地點集合，清查人數，回報應變中心。

(四)衛保組：必要時設立急救站，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五)事務組(駐警隊)

- 1.現場安全管制。
- 2.必要時引導消防救護車輛抵達事故現場。

(六)營繕組

- 1.掌握館舍停電範圍及原因。
- 2.請專業廠商排除狀況。
- 3.必要時做全校廣播通知。

(七)環安中心：必要時協助各系所確認實驗室影響狀況。

三、復原重建階段

-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查修單位內各種類電器設備損壞程度，依程序完成報修。

-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填寫校園安全狀況處理表，並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營繕組：針對停電影響館舍，協助館舍單位做好復電及修繕。
- (四)秘書室：必要時，進行新聞稿或聲明稿撰寫，透過本校官方網站或社群平台公告。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1-6 炸(詐)彈、爆裂物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炸(詐)彈、爆裂物發生多為突發性，會引起恐慌心理蔓延迅速，訊息的來源及保密就異常重要。
- 二、應迅即通報地區警政單位協處。
- 三、有效運用現有編組實施搜索，並避免恐慌蔓延及擴大。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一)完成巡檢編組。

(二)各單位須規劃停課作業流程。

二、應變階段

★掌握爆裂物位置訊息及通報人員訊息。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

1. 啟動巡檢編組人員加強巡檢工作（應避免由學生進行巡檢）。
2. 查看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遷移妥善。
3. 疏散各樓層人員及學生。
4. 必要時斷電(開關箱)。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1. 趕赴現場並做好現場安全管制。
2. 協助疏散現場學生及圍觀人員。
3. 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衛保組：必要時設立急救站，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四)住服組：掌握宿舍狀況，適時提供支援及協助。

(五)事務組(駐警隊)

1. 加強巡查校園，必要時做好現場安全管制。
2. 引導警、消單位抵達事故現場。
3. 提供場所平面圖及相關緊急應變資訊(夜間/假日)。

(六)營繕組：必要時請專業廠商斷電(變電站)；必要時對全校做廣播通知。

(七)環安中心

1. 協助確認爆裂物擺放位置是否為運作化學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及輻射作業場所。
2. 必要時應通報各目的主管機關(環保局、消防局、原能會、勞檢處及毒化物聯防組等)。

(八)課務組

1. 掌握該時段開課資訊。
2. 必要時依停課補課作業程序通知各單位。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清查受損狀況，依程序報請整修或整建。

(二)生輔組：實施個案慰問及辦理急難救助事宜。

(三)生輔組(校安中心)：協助後續安全管制事宜。

(四)諮商中心：依教職員工生意願，提供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或協助轉介。

(五)衛保組：對受傷學生之關懷追蹤，協助後續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事宜。

(六)住服組：協助受傷學生安排愛心寢室及生活協助。

(七)事務組(駐警隊)：設置警戒標示及現場監控。

(八)營繕組：協助館舍清查受損狀況。

(九)環安中心

1. 針對實驗室做相關因應改進措施。

2. 協助火災鑑定小組調查火警原因。

(十)秘書室：統一各權責單位所提供的內容，對外發布說明。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1-7 資訊安全事件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一、資訊安全事件：凡於作業環境中，導致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受影響之事件；衝擊等級分述如下：

(一)機密性衝擊

1. 1 級-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2. 2 級-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3. 3 級-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4. 4 級-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無系統或設備受影響。

(二)完整性衝擊

1. 1 級-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2. 2 級-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3. 3 級-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4. 4 級-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無系統或設備受影響。

(三)可用性衝擊

1. 1 級-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2. 2 級-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 3 級-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4. 4 級-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無系統或設備受影響。

二、內部危安事件：發現（或疑似）遭人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事件。

三、外力入侵事件：發現（或疑似）電腦病毒感染事件、駭客攻擊（或非法入侵）等事件。

四、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

五、突發事件：火災、爆炸、重大建築災害及資訊網路系統骨幹（主幹寬頻）中斷事件等。

貳、處理程序

一、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

（一）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若為教育部發現之資安事件，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會通報電算中心負責人，並由系統 email 轉知事件發生單位之 SNMG 小組人員，請小組人員處理或轉知實際負責人處理。

單位若發現疑似資安事件，先請 SNMG 小組人員處理並確認是否須通報電算中心，若無法處理，可尋求電算中心協助

（二）除正常應變計畫（如：系統及服務之回復作業），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程序，應視需要納入下列事項：

1. 導致資訊安全事件原因之分析。
2. 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之補救措施。
3. 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之蒐集。
4. 與受影響之使用者進行溝通及說明。

（三）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應以適當方法保護，以利下列管理作業：

1. 作為研析問題之依據。
2. 作為研析是否違反契約或資訊安全規定之證據。
3. 作為與委外廠商協商如何補償之依據。

（四）應依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相關作業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考量單位資源，於最短的時間內，確認回復後之系統及相關安全控制是否完整及正確。
2. 向管理階層報告處理情形，並檢討、分析資訊安全事件。
3. 限定僅授權之人員可使用回復後正常作業之系統及資料。
4. 緊急處理步驟應詳實記載，以備日後查考。

二、應變階段

（一）疑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發現人員應依事件歸屬通報權責單位，並副本告知直屬主管。

（二）權責單位於收到通知後，研判是否為資訊安全事件。若：

1. 判定為非資訊安全事件時，則將結果回覆予發現人員。
2. 判定為資訊安全事件時，初估事件處理時間，並通知電算中心。
3. 資訊安全事件等級區分為 4 級，並依據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作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評估。

(三)決策處理：

1. 當事件影響較低、衝擊性較小，或僅涉及單位內部、受損程度輕微時（如：電腦病毒感染），1、2 級事件由權責單位自行處理，並將處理後狀況通知單位主管。
2. 處理過程中如發現造成之影響大於原先判定事件，若為 3、4 級事件，權責單位應立即向資通安全長報告，重新執行事件分析辨識。
3. 資通安全長應參考『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並依據權責單位所提報之事件影響報告，決定是否向上級主管單位通報。若需要通報，應由單位主管確認後執行。

(四)生輔組(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 若網站發生資安事件：

1. 將原網站立刻下架。(建議將原本 log 保存)
2. 維護公告網頁：10 分鐘內發佈。
3. 靜態資訊網頁：網站功能無安全疑慮的部分可先上架恢復服務，如純資訊公告、媒體播放等。
4. 功能恢復：網站修復後請進行弱點掃描，確認無重大安全性弱點。
5. 完成修復上架。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結報。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六

2-1 車禍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本案涉及傷者救治、法律責任、理賠求償。
- 二、保留現場，留下證據。即時通知家長、師長。
- 三、代表學校及家長，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協助學生。
- 四、協助學生及家長對於後續之狀況協助處理。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對學生完成相關交通安全教育。
- (二)總務處針對校園做好交通安全措施。

二、應變階段

★發生於校內

(一)系所單位

- 1.派員至現場協處，並陪同至醫療院所就診。
- 2.協助通知家長知悉。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1.現場安全管制，維護秩序，穩定現場人員情緒。
- 2.通知相關系所單位知悉並協處，並派員陪同前往醫療院所就診。
- 3.通知家長知悉，並前來處理。

(三)衛保組：傷患基本救護並協助轉送就醫。

(四)事務組(駐警隊)

- 1.現場安全管制，維護秩序。
- 2.引導警方及救護車輛抵達現場。

★發生於校外

(一)系所單位

- 1.必要時派員至現場協處。
- 2.協助與家長連繫。
- 3.不幸死亡時，由專人處理。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1.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協助學生。
- 2.陪同前往醫療院所；並通知家長及系所知悉。
- 3.在外縣市，則協調當地學校校安人員第一時間前往協處。
- 4.不幸死亡時，校安輔導專員前往協助家屬處理。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系所單位

1. 協助請假事宜。
2. 協助課程協調事宜。
3. 學生不幸死亡時，協助學生家長後續事宜。

(二)生輔組：依相關規定，提供急難救助申請協助。

(三)生輔組(校安中心)

1. 掌握受傷學生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學生不幸死亡時，協助學生家長後續事宜。
3. 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四)衛保組

1. 協助學生完成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作業。
2. 關懷受傷學生，協助在校期間傷口處的敷藥。

(五)住服組：安排愛心寢室備用。

(六)秘書室：掌握狀況，必要時主動發布消息。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2-2 自傷（殺）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本案涉及救人、情緒疏導、轉介輔導。
- 二、保留現場，留待鑑定，並迅速通知家長、導師、系主任及院長。
- 三、代表學校及家長，在最關鍵時刻趕赴現場，救助學生。
- 四、協助學生及家長對於後續之狀況協助處理。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對學生完成相關心理評估及教育。
- (二)系所單位及導師適時瞭解學生心理狀況。

二、應變階段

★發生於校內

(一)系所單位（國際處/語言中心）

1. 派員至現場協處，並陪同至醫療院所就診。
2. 協助通知家長知悉。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1. 趕赴現場，完成安全管制，維護秩序。並立即報警派救護車。
2. 若自殺未形成傷害，情緒疏導，予以安撫，或由同學或好友，隨時隨地陪伴。
3. 若自殺受傷，查看傷勢，安排送醫。
4. 若確定自殺斷氣，保留現場及有關證物(藥、自殺器具、遺書…等)，協助警方(法醫)及家長處理。安定目擊同學情緒。
5. 瞭解學生資訊，通知系所單位及家長知悉並協處。

(三)衛保組：傷患基本救護並協助轉送就醫。

(四)事務組(駐警隊)

1. 現場安全管制，維護秩序。
2. 引導警方及救護車輛抵達現場。

★發生於校外

(一)系所單位（國際處/語言中心）

1. 不幸死亡時，派員至現場協處。
2. 協助與家長連繫。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連絡當地學校校安人員先行至現場瞭解狀況，適切處理。
2. 若學生確認自殺身亡，協助家長處理善後事宜。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系所單位（國際處/語言中心）

1. 協助請假事宜。
2. 視需要規劃課程調整（如視訊、補課）措施。
3. 學生不幸死亡時，協助學生家長後續事宜。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掌握受傷學生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學生不幸死亡時，協助學生家長後續事宜。

(三)住服組：安排愛心寢室備用。

(四)衛保組

1. 協助學生完成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作業。
2. 協助在校期間傷口處的敷藥。

(五)諮商中心：

1. 提供轉介個案心理評估，依學生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結合導師系統關懷學生。
2. 依學生意願，提供心理減壓團體。

(六)秘書室：掌握狀況，必要時主動發布消息。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2-3 山難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登山隊伍在登山途中發生傷殘、身亡、迷途、失蹤、失聯及流籠等掉落山谷事件。
- 二、有效掌握全部山難資訊及救助資源。統合各方力量協助學生。
- 三、掌握資訊通報家長、師長及相關單位。
- 四、協助學生及家長對於後續之狀況協助處理。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要求登山社團或成員做好教育訓練。
- (二)出發前做好完善準備工作及備援計畫。

二、應變階段

(一)系所單位

1. 接獲通報後，與本校校安中心或同學保持聯繫，掌握即時狀況。
2. 必要時派員至現場協處，並陪同至醫療院所就診。
3. 協助通知家長知悉。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1. 驗證訊息來源(媒體報導、事故地點警察通知及留守同學)。
2. 立即聯絡相關救難機構請求協助。
3. 隨時與受難學生保持聯絡，並安撫情緒。
4. 協調當地學校、縣市連絡處先行前往協助處理。
5. 通知相關系所單位及家長知悉並協處。
6. 隨時掌握傷亡狀況、救難進度、妨礙救援障礙之因素等，必要時派員趕赴現場協處。
7. 若山難者身亡，尚須與家長、檢察官、法醫等相關人員協同至出事地點完成法律程序。

(三)課外組

1. 隨時掌握傷亡狀況、救難進度、妨礙救援障礙之因素。
2. 全力協處。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系所單位

1. 掌握受傷學生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學生不幸死亡時，協助學生家長後續事宜。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掌握受傷學生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學生不幸死亡時，協助學生家長後續事宜。

(三)生輔組：依相關規定，提供急難救助申請協助。

(四)衛保組：協助學生完成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作業。

(五)秘書室：掌握狀況，必要時主動發布消息。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2-4 緊急求助鈴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因個案需求而按緊急求助鈴求救，為個人傷病時急需救援時之必須，各單位應重視事件發生時之處置及救援作為。

貳、處理程序

一、減災、整備階段

(一)做好求助鈴之標示牌，務使救援單位人員能清楚位置所在。

(二)做好求助鈴維護，以因應求助者之所需。

二、應變階段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

1. 平日及上班時間為優先處置單位。

2. 迅速至求助位置察看，必要時予以救援

(二)生輔組(校安中心)

1. 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駐警隊趕往現場協處。

2. 必要時完成送醫及通知家長。

(三)衛保組：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及意見。

(四)事務組(駐警隊)

1. 假日及夜間為優先處置單位。

2. 迅速至求助位置察看，必要時予以救援

(五)住服組

1. 宿舍區域為優先處置單位。

2. 迅速至求助位置察看，必要時予以救援

3. 通報校安中心及駐警隊前往現場協處。

三、復原重建階段

(一)各(館舍)管理單位：查修單位內求助鈴，保持正常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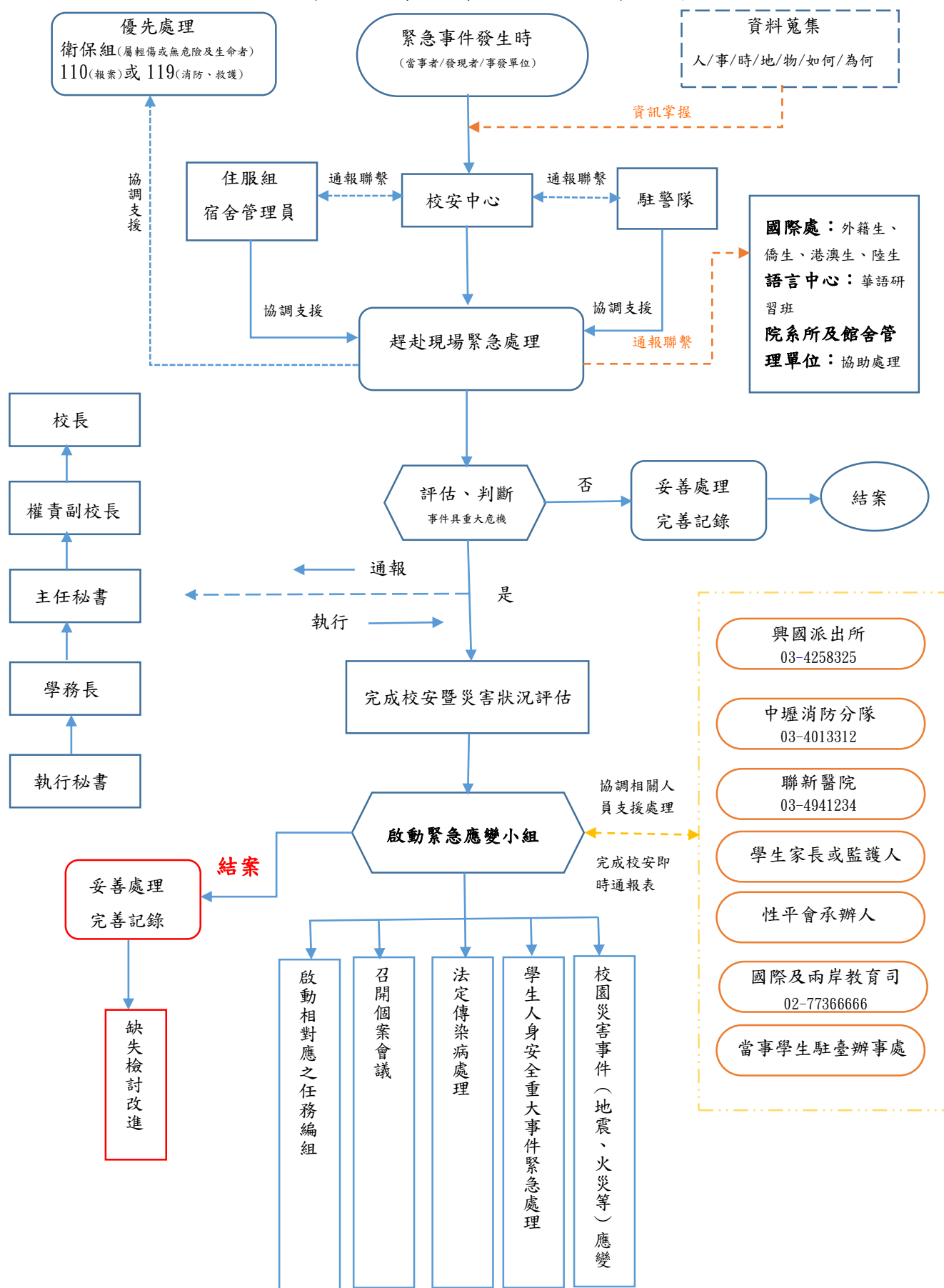
(二)院系所單位：瞭解傷病學生狀況，提供需要之協助。

(三)生輔組：瞭解傷病學生狀況，提供需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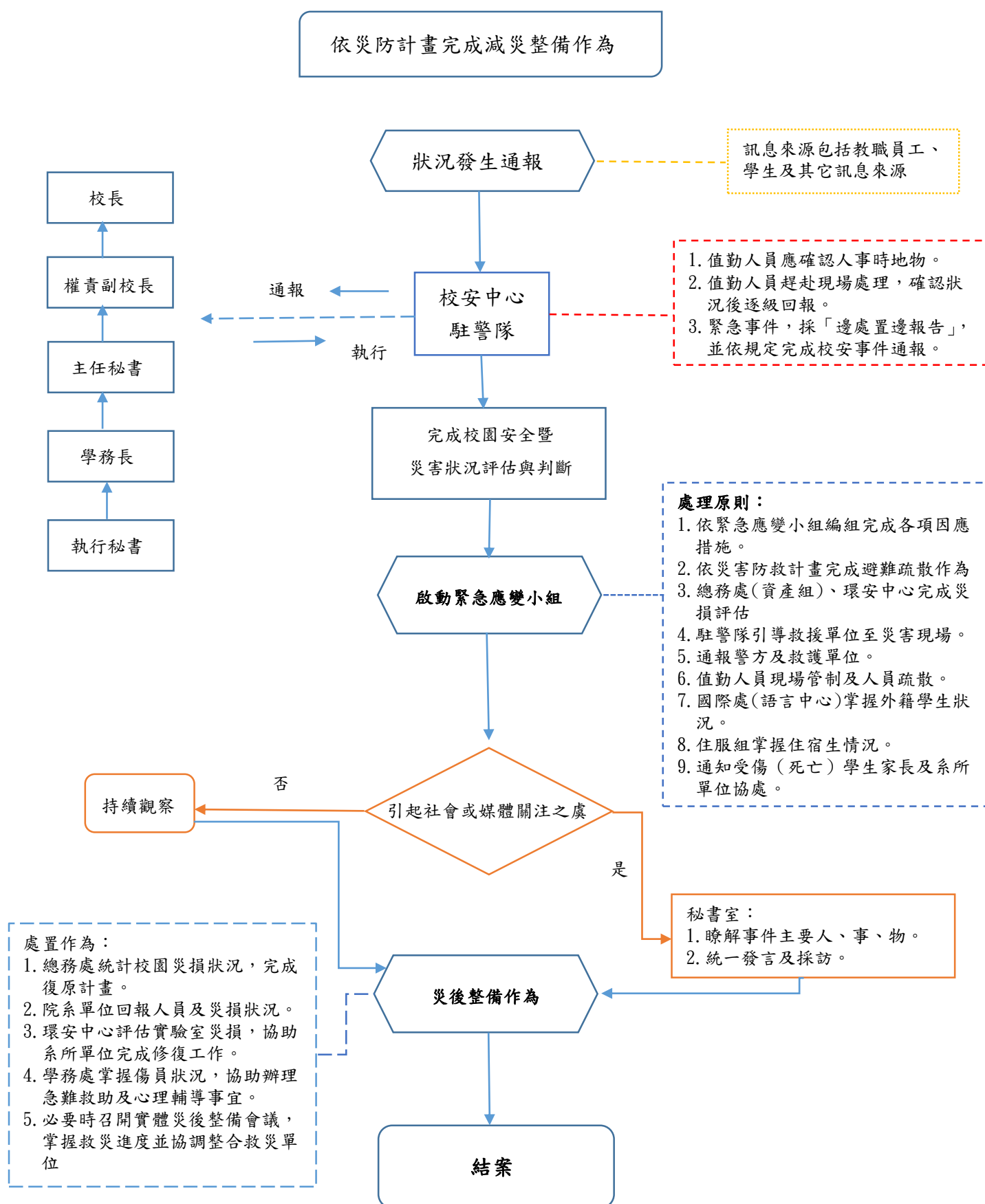
(四)衛保組：瞭解傷病學生狀況，提供需要之協助，完成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參、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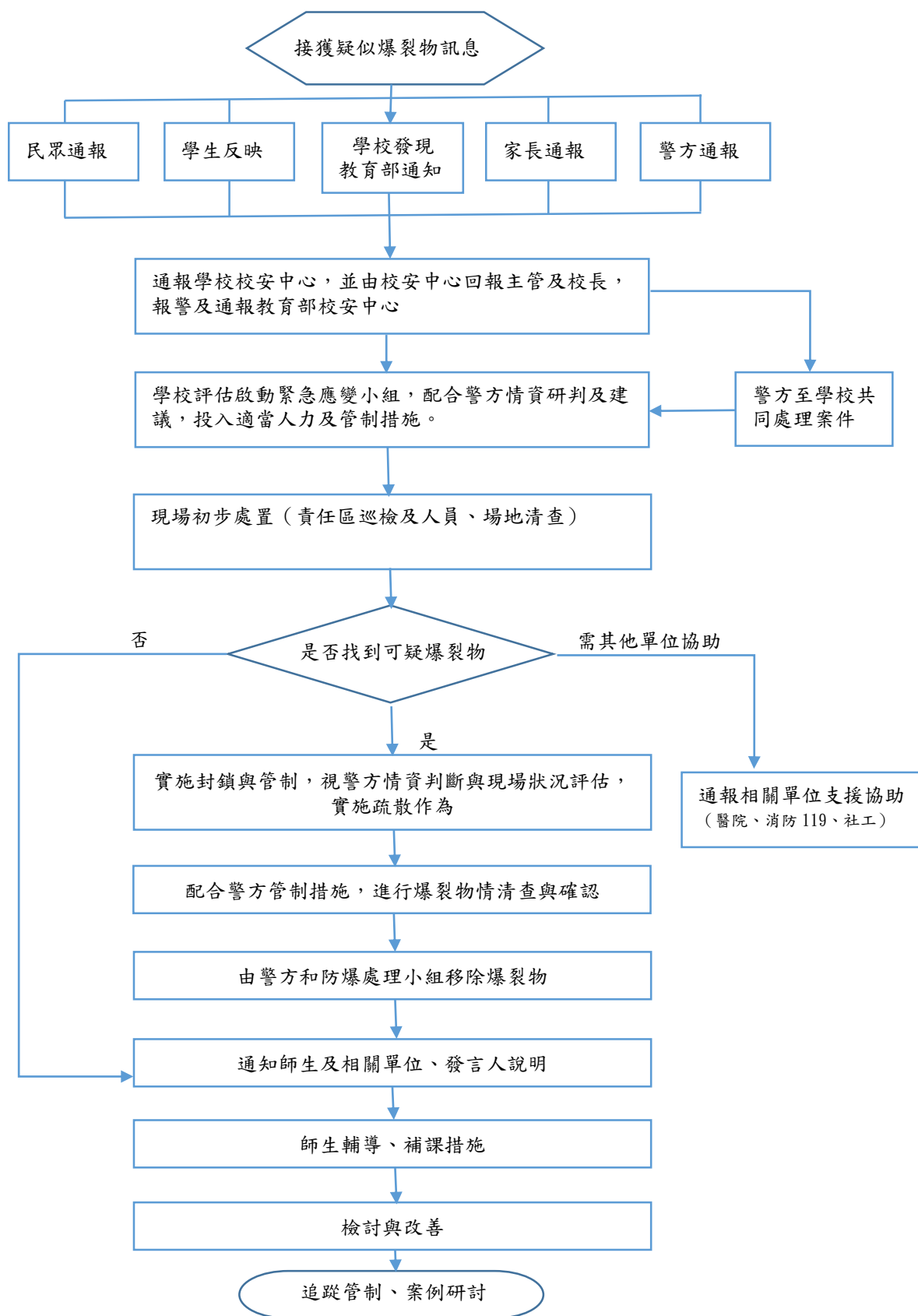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災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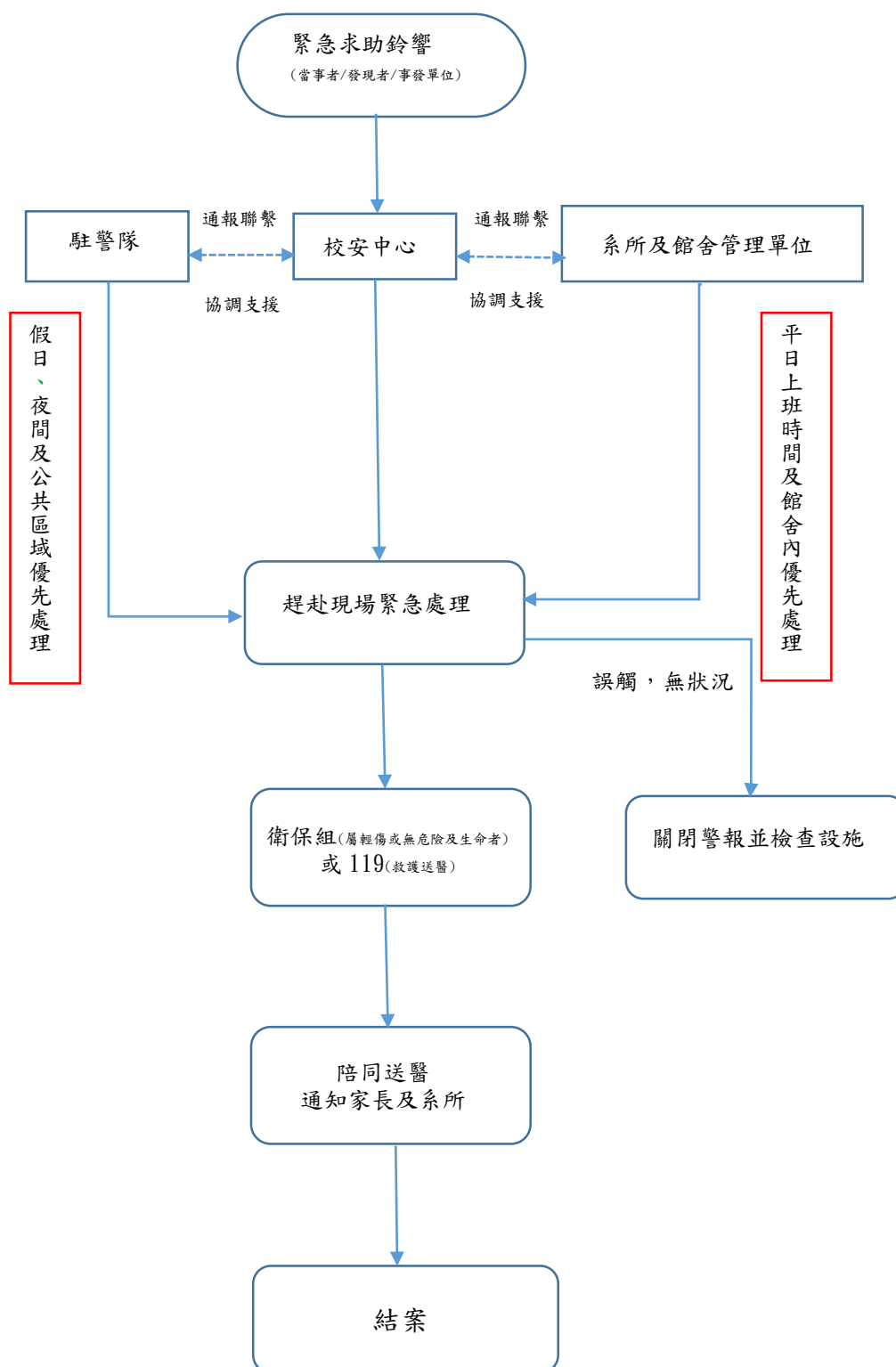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教育部112年6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3201號函





國立中央大學「緊急求助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

